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0號

聲請人 高慈瑛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54萬2,17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90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前持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07564號債權憑證、97年度執字第77836號債權憑證（下合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9652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又經臺北地院囑託

01 本院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900號清償債
02 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聲請人
03 已另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45
04 號（下稱本案）受理在案，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
05 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裁判前停止執行等語。

06 三、查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
07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聲請人
08 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本案受理，業經本院依職
09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案卷宗核對無訛，依首揭說
10 明，聲請人聲請供相當擔保而停止執行，自屬應予准許。

11 四、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保金額部分，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
12 行事件主張執行之客觀利益前經本院於114年11月6日以114
13 年度訴字第3445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
14 同）514萬594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所可能招致
15 之損害，應係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收益之損失，並參諸民
16 法第203條之規定，以週年利率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
17 為適當。復衡以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
18 前經系爭裁定核定為514萬594元，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
19 第三審之案件。復參酌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20 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
21 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
22 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認相對
23 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約為154萬2,178元
24 （計算式：514萬594元×5%×6年=154萬2,178元，元以下四
25 捨五入）。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26 行應供擔保金額以154萬2,178元為適當。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張又勻